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7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8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679號、110年度調偵字第11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梁勛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梁勛與蔡岫洋（經原審法院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8、9月間，推由蔡岫洋向聿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聿豐公司）實際負責人曾煥峯佯稱：梁勛係龍瓶瓶罐批發商行業務負責人，欲邀集聿豐公司出資合作，向該批發商行購買瓶罐加工等語，致聿豐公司陷於錯誤，於107年9月2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43萬3,125元至梁勛之中國信託銀行城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於107年9月26日匯款43萬3,125元至蔡岫洋之彰化商業銀行東林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聿豐公司未收到貨品及發票，始悉受騙。

二、案經聿豐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1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
02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3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4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5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7 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08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09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11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12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13 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4 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並未爭執證據能力，且
15 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
16 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
17 力。

18 二、另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19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20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21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22 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3 貳、本院之判斷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5 (一)告訴人聿豐公司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遭被告梁勛、同
26 案被告蔡岫洋共同詐欺而匯款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聿豐公司
27 實際負責人曾煥峯於偵查中（見北檢109年度偵字第13677號
28 卷《下稱偵13677卷》二第85至88頁，北檢110年度調偵字第
29 1158號卷《下稱調偵1158卷》第53至55頁）指訴、證述歷
30 歷。並有LINE群組對話紀錄擷圖（見北檢108年度他字第971
31 4號卷《下稱他9714卷》第11至27頁）；龍瓶瓶罐批發商行

報價單（見他9714卷第29頁）；臺灣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見他9714卷第3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24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204764號函暨檢附被告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北檢108年度他字第9567號卷《下稱他9567卷》第64至91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9月24日彰作管字第10820006553號函暨檢附同案被告蔡岫洋之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9567卷第93至141頁）；億維富公司設立登記表（見他9567卷第223至225頁）；被告梁勛之勞保資訊查詢（見偵13677卷二第93至99頁）；同案被告蔡岫洋庭呈之LINE對話紀錄、採購單及匯款單（見原審111年度審易字第162號卷《下稱原審審易卷》第61至147頁）；同案被告蔡岫洋入出境資料查詢（見原審111年度易字第286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7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億維富股份有限公司（廢止）（見原審卷第347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威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聿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見原審卷第377至378頁）附卷可稽。是認證人之上開指訴、證述內容，有相對應之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認具憑信性，應足採信。

(二)另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208、268、322、352、356、360頁，本院卷第48頁），核與同案被告蔡岫洋於偵查及原審供述相符（見偵13677卷二第108頁，原審卷第206頁），是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內容與事實相符，堪足採認為真實。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上看犯行，堪予認定，自應依法予以論科。

二、罪名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蔡岫洋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事項

01 (一)原審因認被告之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02 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
03 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雖被告與告訴人公司於原審達
04 成調解，調解筆錄載明：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前給付告訴
05 人公司15萬元等情，有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932號
06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89至390頁），惟被告迄今
07 僅給付4萬元，有被告提出轉帳紀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8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57至61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未
09 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是以本案之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
10 審未及審酌上情，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有理
11 由，原判決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3 途徑賺取金錢，竟為謀私利，與同案被告蔡岫洋共同本案詐
14 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公司之財產損害，所為不該；併審
15 及被告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公司以15萬元成立調解，惟僅
16 支付部分款項等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之素行（參本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分工及告訴
18 人公司所受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9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四、關於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
25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5項亦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

28 1.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供稱：告訴人匯入我帳戶的43萬3,125
29 元，我轉帳20萬元、提領現金20萬元（共40萬元）給同案
30 被告蔡岫洋，只有尾數3萬3,125元是我的報酬等語（見他
31 9567卷第498至499頁，偵13677卷二第112頁，原審卷第26

8頁），核與被告之前開帳戶交易明細相符，是認被告之
犯罪所得為3萬3,125元。

2.被告與告訴人公司於原審以15萬元成立調解，被告分別於
112年12月22日、113年6月20日各轉帳2萬元（共4萬元）
予告訴人公司等情，有被告提出轉帳紀錄、本院公務電話
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57至61頁），認被告業已
返還4萬元予告訴人公司，已超過上開犯罪所得3萬3,125
元，是以，被告並未保留犯罪所得，本院自不予宣告沒
收、追徵之。

3.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返還犯罪所得4萬元，另以「告訴人得
依調解筆錄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而達到沒收制度剝奪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為免重覆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
而有過苛之虞」為由，而未予宣告沒收、追徵，雖與本院
援引之法條、理由不同，惟因結論相同，此部分自不構成
本院撤銷之理由，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儒提起上訴，檢察官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永
								煌	
								法	官
								郭	豫
								珍	
								法	官
								黃	美
								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彭	威	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